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3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23,514股。（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9,800股。

综上，本次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343,314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于近期办理上述激励计划股份登记工作，该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87.732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22.063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287.732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287.7322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22.063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322.063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 年 4 月）》。本次章程修订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